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037920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訴願人母親○○○（下稱○母）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3 日（收文日）由其長女○○○（下稱○君）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表，填具○母於 111 年 9 月 6 日入住○○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下稱○○護理之家）等內容，並檢附○母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141770 號函（下稱 111 年 11 月 7 日函）核定○母自 111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新臺幣 2 萬 2,725 元。訴願人不服 111 年 11 月 7 日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訴願人與上開 111 年 11 月 7 日函之內容，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應屬當事人不適格，爰以 112 年 2 月 21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8599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 二、其間，訴願人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表示，希望原處分機關承辦人以掛號信方式，將○君與○○護理之家簽署之入住合約郵寄予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2 月 16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024518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2 年 2 月 16 日回復表）通知訴願人略以：「……查您母親○○○君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事件現已進入訴願審議程序，而您大姊○○○君申請本補助時，業已檢附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本局併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179897 號函之訴願答辯書中附卷予本府法務局。… …有關訴願程序中之閱卷事宜，依訴願法第 49 條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您可以書面或於本府

法務局網站……向該局提出申請……。」

三、嗣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再以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表示，其與原處分機關有訴願案件繫屬中，要求調閱相關文件，雖原處分機關曾以 112 年 2 月 16 日回復表請其至本府法務局（下稱法務局）網站線上申請閱卷，惟其不方便操作線上網路，希望相關單位可以直接協助其至現場確認並調閱相關資料（下稱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037920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反映希望本局協助調閱覽訴願案件卷宗一事，本局說明如下：查您母親○○○君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訴願案件，本府訴願會業以 112 年 2 月 21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8599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本件訴願因不合法不予受理。有關您提出訴願案件之閱卷請求，考量本案業經本府訴願會決定不予受理，爰有關相關閱卷申請疑義，建請您撥打 1999（外縣市請撥打 0 2-27208889）轉 7806 洽詢本府法務局行政救濟科。……。」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以其針對 111 年 11 月 7 日函所提之訴願案，業經本府另案作成訴願不受理之訴願決定在案，請訴願人向本府法務局洽詢閱卷事宜，惟因訴願人 112 年 2 月 21 日所為閱卷申請，業表明其係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卷，故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之內容足認已就訴願人申請系爭資料之閱卷請求，有否准之意思表示，即含有駁回訴願人申請之法律效果，應認其係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

。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檔案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之姓名……。三、檔號、文（編）號、檔案名稱、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四、申請項目。五、申請目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案件，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書函釋（下稱 95 年 3 月 16 日書函釋）：「……說明：……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記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三、次按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時，是否具備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情形，應由該資訊持有機關本於職權認定，並此敘明。」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本就有閱卷權利，此為法律保障之權，原處分機關未敘明理由即斷然拒絕閱卷之申請，並刻意推託卸責予其他部門，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有訴願人 112 年 2 月 14 日及 2 月 21 日單一陳情案件之系統畫面、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16 日回復表及原處分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五、惟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

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申請人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用途等；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6 條第 3 項、第 18 條及第 20 條所明定。又檔案法所稱之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載明申請項目、申請目的等；各機關對於前開申請案件，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檔案內容含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得拒絕其申請，或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申請，駁回其申請，並應敘明理由；為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復有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書函釋意旨可參。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針對 111 年 11 月 7 日函所提訴願案，業經本府另案作成訴願不受理之訴願決定為由，逕為否准訴願人閱覽系爭資料之申請，核與前揭規定有違。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月 4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5